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电子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示范文本

（征求意见稿）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电子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监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二、《监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申请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出售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监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如无特殊情况，鼓励招标人采用合格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按试行规定要求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五、招标人根据《监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时，不得修改“申请人须知”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申请人须知”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申请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

六、《监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监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研读，并请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

QQ 咨询：

电话咨询：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_Toc48822916)

[1．招标条件 2](#_Toc4882291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_Toc48822918)

[3．申请人资格要求 2](#_Toc48822919)

[4．资格预审方法 3](#_Toc48822920)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3](#_Toc48822921)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 3](#_Toc48822922)

[7．其他明确事项 3](#_Toc48822923)

[8．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48822924)

[9．联系方式 3](#_Toc4882292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_Toc4882292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_Toc48822927)

[1. 总则 7](#_Toc48822928)

[1.1 项目概况 7](#_Toc488229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_Toc48822930)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7](#_Toc48822931)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7](#_Toc48822932)

[1.5 语言文字 8](#_Toc48822933)

[1.6 费用承担 8](#_Toc48822934)

[2. 资格预审文件 8](#_Toc48822935)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8](#_Toc48822936)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8](#_Toc48822937)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9](#_Toc48822938)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9](#_Toc48822939)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9](#_Toc48822940)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9](#_Toc48822941)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0](#_Toc48822942)

[4.1 申请截止时间 10](#_Toc48822943)

[4.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0](#_Toc48822944)

[4.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_Toc48822945)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0](#_Toc48822946)

[5.1 审查委员会 10](#_Toc48822947)

[5.2 资格审查 10](#_Toc48822948)

[6. 通知和投标邀请 11](#_Toc48822949)

[6.1 通知 11](#_Toc48822950)

[6.2 投标邀请 11](#_Toc48822951)

[6.3不良行为公示 11](#_Toc48822952)

[6.4 解释 11](#_Toc48822953)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1](#_Toc48822954)

[8. 纪律与监督 11](#_Toc48822955)

[8.1 严禁贿赂 11](#_Toc48822956)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1](#_Toc48822957)

[8.3 保密 11](#_Toc48822958)

[8.4 投诉 11](#_Toc4882295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_Toc4882296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3](#_Toc4882296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3](#_Toc48822962)

[1. 审查方法 14](#_Toc48822963)

[2. 审查标准 14](#_Toc48822964)

[2.1 初步审查标准 14](#_Toc48822965)

[2.2 详细审查标准 14](#_Toc48822966)

[3. 审查程序 14](#_Toc48822967)

[3.1 初步审查 14](#_Toc48822968)

[3.2 详细审查 14](#_Toc48822969)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4](#_Toc48822970)

[4. 审查结果 14](#_Toc48822971)

[4.1 提交审查报告 14](#_Toc48822972)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4](#_Toc4882297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5](#_Toc48822974)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5](#_Toc48822975)

[1. 审查方法 16](#_Toc48822976)

[2. 审查标准 16](#_Toc48822977)

[2.1 初步审查标准 16](#_Toc48822978)

[2.2 详细审查标准 16](#_Toc48822979)

[2.3 评分标准 16](#_Toc48822980)

[3. 审查程序 16](#_Toc48822981)

[3.1 初步审查 16](#_Toc48822982)

[3.2 详细审查 16](#_Toc48822983)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6](#_Toc48822984)

[3.4 评分 16](#_Toc48822985)

[4. 审查结果 17](#_Toc48822986)

[4.1 提交审查报告 17](#_Toc48822987)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7](#_Toc4882298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8](#_Toc48822989)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1](#_Toc48822990)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2](#_Toc48822991)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4](#_Toc48822992)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25](#_Toc48822993)

[5.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含附件） 26](#_Toc48822994)

[5.1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26](#_Toc48822995)

[5.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27](#_Toc48822996)

[6.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28](#_Toc48822997)

[7.其他材料 1](#_Toc48822998)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2](#_Toc48822999)

[附件一 资格预审选择投标人具体选择方案 3](#_Toc48823000)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招标人为 ，招标代理机构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标段）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_

2.2建设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受监工程建安费等） \_

2.3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监理费合同估****算价（万元）** | **工期****(日历天)** |
|  |  |  |  |  |

2.4其他:\_\_\_\_\_\_\_\_\_。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申请人须具备 （资质）。

3.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人须具备 （资格）

3.3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申请人□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类似业绩；

\_\_\_\_年\_\_月\_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_\_\_\_\_\_\_\_\_\_\_\_\_\_\_\_\_\_\_\_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监理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4各申请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

3.5本次招标对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_\_\_\_\_\_\_\_。

3.6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联合体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5.2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潜在申请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6.2 逾期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其他明确事项

7.1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_\_\_\_\_\_\_\_

7.2各申请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

7.3 \_\_\_\_\_\_\_\_。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传真： |
| 1.1.4 |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1.6 | 招标项目施工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 1.2.1 | 资金来源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监理服务期： 天 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天 缺陷责任期： 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4）信誉要求：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4.3 |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2.2.2 |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3.1.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1）资格预审申请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5）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含附件）；□（6）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含附件）；□（7）其他材料： 。 |
| 4.1 | 申请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5.1.2 | 审查委员会人数 |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
| 6.2 | 是否对所有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 | □是 □否当资审合格的申请人数量超过 家时，招标人将从中选择 家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 |
| 具体选择方案 |  |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施工计划工期。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资质和业绩的认定，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专业分工为依据；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申请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确需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5）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含附件）；

（6）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含附件）；

（7）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附件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

3.1.3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申请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申请人在编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申请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资格预审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及成员证书、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申请截止时间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完成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收。

4.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2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撤回。

4.3.3 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申请人应当先撤回，再重新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为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投标邀请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6.2 投标邀请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向所有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束后依照前附表所述选择方案从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中选择不少于7家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所有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放邀请书的，招标人可以向所有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以替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6.3不良行为公示

被选择的申请人如出现未提交投标文件情形的，该不良行为将被公示。自公示起一年内，国有投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6.4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
| 2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
| 2.3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财务状况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信誉 | …… |
| 认证体系 | …… |
| …… |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至第3.2.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六、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七、其他材料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省监理工程师 |  |
| 注册资本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体系认证情 况 |  |
| 备 注 |  |

## 5.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含附件）

5.1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总监 |  |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称 |  |
| 职务 |  | 年龄 |  | 学历及专业 |  |
| 监理注册证号 |  |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  |
| 专业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合同质量标准 | 质量评定等级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 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申请人为监理机构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 6.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项目名称、地址及联系人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总监 | 监理范围和项目描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每一份类似项目监理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作为表格附件。

7.其他材料

根据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请随资格审查申请书一并附上。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附件一 资格预审选择投标人具体选择方案

评选方式：

评选因素：